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5785)



行政通函
CACE/345

2005年4月22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与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4和第9研究组

- 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修订建议书和1份新建议书, 并按ITU-R第1-4号决议第10.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同时对其予以批准

卫星固定业务 固定业务

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10.3段)规定的程序, 已通过2004年11月15日的第CAR/178号行政通函及其2005年2月7日的补遗提交1份修订建议书草案和1份新建议书草案, 以便利用信函方式对其同时予以通过和批准(PSAA)。

该程序所需的条件已于2005年4月7日得到满足, 五个主管部门做出了响应, 同意通过和批准这些建议书。

国际电联将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 本通函的附件1列出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及分配给它们的编号。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瓦列里. 吉莫弗耶夫

附件: 1件

分发:

- 会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和第9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局长、电信发展局局长

附件 1

已经批准的建议书标题

ITU-R SF.1601-1建议书

(第4/33-9/42号文件)

对 27.5-28.35 GHz 频带内从使用高空平台台站的固定业务的下行链路到使用对地静止卫星的卫星固定业务的上行链路的干扰的评估方法

ITU-R SF.1707建议书

(第4/34-9/43号文件)

有助于在也使用地面业务的地区的卫星固定业务（FSS）中部署大量地球站的方法
